

## 壹、風險(或弊端)態樣及其因應之道

### 類型一、登載不實差勤紀錄，詐領加(值)班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登載不實差勤紀錄，詐領加(值)班費
2	案情概述	某消防訓練中心科員甲，要求 2 名同事基於同袍情誼，在不知情下幫甲代刷卡，事後甲再登入員工差勤系統請領加班或值班費，進而順利達到詐領目的。檢方調查，甲負責水域裝備器材、採購及訓練場所管理等業務，明知依規定應核實請領加班費及值班費，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登載不實之「加班日期、時間、事由」及「值班日期」後逐級陳核，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消防訓練中心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人員均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加班費及值班費，甲因而詐得加班費新臺幣(以下同)21,788 元，值班費 9,600 元共計 31,388 元。案經地檢署調查後，並經地方法院判決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
3	風險評估	(1)督導未臻周延： 各大隊未定期查察各分隊停補休及加班狀況，並比對各分隊人員超勤加班時數，產生誤填超勤時數或擅自停補休未經主管人員同意等情形，顯示督導成效不彰。 (2)法紀觀念薄弱：

		<p>同仁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sup>1</sup>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及工資…等。</p> <p>(3)審核作業形式化： 單位主管對於差勤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只核章不審核，終使甲有機可趁。</p> <p>(4)加班申請作業未依規辦理： 加班申請非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且未依業務需要從嚴審核。另未落實加班因故未及於事前申請，最遲應於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逾限應不予處理；遇有特殊情形，應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辦理。</p>
4	防治措施	<p>(1)結合教育宣導，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同仁精進相關法規，及藉由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以防止貪瀆弊端發生。</p> <p>(2)確實落實審核作業：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且是否符合所屬機關加班費管制等</p>

<sup>1</sup> 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

		<p>相關規定。</p> <p>(3)不定期實施人事差勤抽查： 單位主管除應注意部屬日常生活、交友狀況外亦應注意其業務往來之狀況。另人事單位應不定期實施人事管考抽查，使人事考勤差假均能符合真實狀況，並交叉比對核准之加班申請單、刷卡或簽到(退)紀錄及加班費清冊等資料是否有異常情事，俾落實人事出勤狀況。</p> <p>(4)資料保存應完善： 對於差勤資料之處理，應留存相關異動紀錄及最近異動日期，以防止發生未經授權變更資料等情事。</p> <p>(5)會計室審核： 審核加班費清冊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及相關表單或證明文件是否齊備。</p>
5	參考 法令	<p>(1)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sup>2</sup>。</p> <p>(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sup>3</sup>。</p> <p>(3)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sup>2</sup>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sup>3</sup>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類型二、消防員知法犯法，酒駕肇事致人於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消防員知法犯法，酒駕肇事致人於死
2	案情概述	<p>某消防分隊隊員甲於餐廳飲酒後，駕車行經高速公路返回住處，於交流道休息站上廁所，因酒後精神不濟，注意力不集中，誤闖交流道出口匝道逆向駛入對向高速公路，並與民眾乙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對撞，乙送醫後不治死亡，經警方對甲施以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高達每公升 0.71 毫克。</p> <p>甲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經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於緩刑期間履行和解書之內容；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期間為 1 年。</p>
3	風險評估	<p>(1)當事人輕忽法律規定及高估自我駕駛能力：</p> <p>甲對於法律規定輕忽之態度，且高估自我酒後駕車之能力，致使其一路自龍潭駕車至苗栗休息站，並於離開休息站時，因無法集中精神而肇事致人於死。</p> <p>(2)直屬長官未能確實督促：</p> <p>管理幹部未能於事件發生前，確實向同仁宣達酒後不得駕車之情事，並未注意該分隊同仁下勤後之狀況，導致分隊同仁肇事，確有疏於督導之責任。</p> <p>(3)違反交通安全秩序，有損消防風紀形</p>

		<p>象：</p> <p>交通事故造成民眾生命傷亡與財產損失，除嚴重影響受創家庭幸福外，肇事同仁亦須承擔良心的譴責與鉅額的賠償。另消防人員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若知法犯法發生酒駕肇事，尤易遭受輿論非議與撻伐，且損及機關風紀形象。</p> <p>(4)酒駕肇事統計：</p> <p>因酒駕違規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人員，統計各年齡分布，其中以 40 歲至 49 歲間人數最多，因適值壯年之且為社會之中堅，可見影響社會成本甚鉅，研判同此年齡層之消防同仁社會關係最為活躍，交友廣闊應酬較為頻繁。另公務人員酒駕件數多半發生在 22 時至 2 時之間，研判主要是晚餐應酬飲酒後續(第二)攤，心存僥倖而酒駕。</p>
4	防治措施	<p>(1)加強法治教育宣導：</p> <p>彙整酒駕相關案例，以實務曾發生之具體個案，利用局報、通報及消防資訊系統等適當管道確實宣導，以達示警作用。並請單位主管隨時掌控同仁狀況，於勤前教育或集會時，加強叮嚀及關心，嚴禁酒後駕車之行為，避免酒駕觸法，以為民眾表率。</p> <p>(2)加強查察，嚴格管制飲酒行為之人員：</p> <p>對於勤餘常有飲酒習慣之人員，各單位主管應於輪休(假)前加強關懷及提</p>

		<p>醒，並以電話聯繫其眷屬多加注意；各級督導人員加強走動式管理及勤務觀測等監管作為，如發現面帶酒容及有酒味同仁應禁止服勤，以避免同仁存有勤前飲酒不知節制或勤中偷勤飲酒之僥倖心態。</p> <p>(3)建立內部通報機制： 消防人員酒後駕車遭警察取締，應於事發後主動告知單位主管，隨行同仁若有發現異狀，亦應第一時間陳報長官知悉，使長官可即時調派人力或為其他適當處置。</p> <p>(4)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生活習性： 消防人員工作壓力大，各單位主管應鼓勵同仁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摒除假日、輪休或非勤務時間即可放心暢飲含有酒精飲料之錯誤認知，提醒同仁切勿將喝酒當作抒發情緒及紓解工作壓力的唯一方式。</p> <p>(5)推動「品酒代替拚酒」政策： 華人社會的拚酒文化充斥官場，官員酒後失態的形象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建議由公務員開始改變此文化風氣，改善政府形象，打造清廉政府，並可預防酒駕事件。</p>
5	參考	(1)刑法第 185 條之 3(酒駕公共危險罪) <sup>4</sup> 。

<sup>4</sup>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令	<p>(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p> <p>(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p> <p>(4)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p> <p>(5)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sup>5</sup>。</p>
--	----	---

-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5</sup> 酒駕未肇事者

- (一)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 → 申誡二次
- (二)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 → 記過一次
- (三)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 → 記過二次
- (四)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 → 記一大過
- (五)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記過一次
- (六) 五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 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 類型三、洩漏民眾報案內容，圖利特定業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洩漏民眾報案內容，圖利特定業者
2	案情概述	<p>甲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員，負責受理民眾「110」電話報案業務，乙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案業務。A 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案件業務，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發生消息，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遂積極結識甲與乙，嗣 A 公司要求甲及乙，於渠等值班時，將職務上所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除依程序通報相關機關外，另以電話洩漏之，A 公司再視案量給予甲與乙獎金。</p> <p>甲與乙明知民眾以電話報案之意外案件內容係屬於應秘密之事項，竟私自將其職務上所受理之民眾報案電話內容洩漏予 A 公司知悉，再由 A 公司視案件發生於何處，分別轉報其他葬儀禮品公司派員趕赴現場。</p> <p>甲與乙經地方法院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如易科罰金，均以 1 千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p>
3	風險評估	<p>(1)輕忽法令規定，未具保密觀念：</p> <p>甲及乙身為警消人員，竟將民眾報案之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影響人民隱私。</p>

		<p>(2)未遵守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甲、乙二人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p> <p>(3)缺乏資安警覺性： 同仁因受人情請託、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規查詢、任意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致生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更嚴重破壞機關形象。</p> <p>(4)主管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 各級主管級幹部未積極關懷同仁，未將具風紀顧慮之同仁進行列管輔導，使同仁一錯再錯。</p>
4	防治措施	<p>(1)賡續強化同仁保密觀念： 各單位應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提升同仁法律學識，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p> <p>(2)關懷同仁狀況，適時調整職務： 各級主管級幹部應主動關懷同仁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積極防制關懷輔導風紀顧慮同仁隨時給予必要協助，並觀察同仁是否正處於犯錯之臨界點，適時提醒或藉由職務輪調，防範</p>

	<p>以身試法。</p> <p>(3)不定期實施資訊稽核： 對於電腦(例如本局安管系統)查詢次數與查調資料顯不相當者，予以列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針對統計異常查詢資料進行清查，讓所有同仁知悉查核機制並公布結果，以發揮警惕作用，其目的是協助同仁正確使用因公掌管之公務資訊，藉以防止洩密，並保障人民權益。</p> <p>(4)嚴禁使用無線電談論敏感話題： 遇有民眾報案如涉及個資保密之必要，須以室內電話或手機等保密方式通知同仁，避免逕以無線電開放通話方式通報，以防止有心人士竊聽側錄情事。</p> <p>(5)強化管理作為：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各級主管及幹部平時應落實督導工作，追究涉案人員責任。</p> <p>(6)落實帳號權限管理機制及嚴禁公務家辦： 洩密案件中，不乏利用不知情之同事代查，故應落實帳號權限管理機制，並嚴格管制離(調)人員之查詢權限，檢討因職務調整而無查詢必要之人員權限，以杜絕不當沿用帳號、密碼而洩密之情事。可攜式儲存媒體為現行資料外洩主因，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p>
--	---

		仍屢見不鮮，家中個人電腦畢竟安全性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
5	參考 法令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sup>6</sup>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 <sup>7</sup> 。

---

<sup>6</sup>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7</sup>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類型四、偽造虛偽單據，不實核銷宣導費用費用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偽造虛偽單據，不實核銷宣導費用
2	案情概述	<p>某消防分隊每年須辦理 4 至 5 次防火(災)宣導，並由該消防局核撥各分隊相關宣導費用。甲為該分隊隊員兼任總務人員，因其所屬分隊由機關所編列之水、電費預算不足，甲為尋求資金挹注，明知該分隊雖有辦理宣導活動，但並無實際支出購買鑰匙圈及布條旗幟等宣導物品，竟由甲透過其友人，向與該單位有生意往來之 A 公司索取不實收據，供甲使用並藉以向該分隊轄區之區公所申領防火(災)宣導費用，並將該等款項轉作該分隊之水電費支出之用。</p> <p>本案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sup>8</sup>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p>
3	風險評估	<p>(1)同仁法治觀念薄弱： 基層消防人員法治觀念相對薄弱，利用補助業務之相關審核機制較為寬鬆，心存僥倖心態。</p> <p>(2)受補助之計畫案執行進度未確實管考： 受政府補助之專案計畫，是否按事前提</p>

<sup>8</sup>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                 |                 |
|-----------------|-----------------|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

		<p>出之進度表確實執行，對於未履行事項是否仍能如期履行，未建立監督機制以掌握計劃案之執行進度，致使詐領補助費情形發生。</p> <p>(3)內控機制漏洞：</p> <p>各分隊協助辦理宣導活動後，需檢附相關收據、憑證，以取得該筆宣導補助經費，各業管單位未針對憑證進行詳實書面審核（例如廠商印章是否欠缺、收據發票日期是否有誤、有無提供成果照片…）時，未積極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致使甲利用核銷程序之監督複核機制漏洞，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所執掌之經費核銷與領款收據等文書內，足生損害於該消防局對於防火（災）宣導費用管理之正確性。</p> <p>(4)未定期辦理業務稽核：</p> <p>各分隊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流程，未遵循法定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使同仁因循陋習、便宜行事。</p>
4	防治措施	<p>(1)建立內部控制機制：</p> <p>建立標準透明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以健全之制度減少風險發生可能性。</p> <p>(2)落實查核作業：</p> <p>建立經費核銷內部控管查核督導機制等方式，落實採購前簽准、採購後依簽准品項驗收，倘向外單位申請補助，事</p>

		<p>後亦應陳報相關影本於主管科室備查，避免重複請領補助。</p> <p>(3)加強核銷經費作業教育訓練： 針對相關作業規定及經費核銷等事宜辦理宣導，綜整違失不法案例，供業管單位參考運用，並利用各式會議場合，舉辦有關核銷經費作業程序之訓練。</p> <p>(4)建立同仁法治觀念： 每年延聘外部學者或法律專家，蒞局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座談會，以強化同仁法治觀念。</p>
5	參考 法令	<p>(1)刑法第 214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sup>9</sup>。</p> <p>(2)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sup>10</sup>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p> <p>(3)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sup>9</sup>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sup>10</sup>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類型五、採購消防物品，以不當方法圖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採購消防物品，以不當方法圖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
2	案情 概述	某消防局副局長甲於該局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時，接受多年好友業者乙請託，由乙以皮件行 A 公司之名義借牌 <sup>11</sup> 投標，甲則配合於評選會議中護航，甲為確保 A 公司能順利標得避難包案，遂指示該局災害搶救科分隊長丙將標案由最低價標改為最有利標，並配合更改延長交貨時間，將採購期限由 30 天改成 90 天，方便乙到大陸地區採購劣質避難包。另甲明知 A 公司未曾承做過該局任何採購案，竟於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曾合作過之廠商」時，甲以手勢表示曾與 A 公司合作過，並向評選委員佯稱其「過去記錄都很好」等語，使評選委員陷於錯誤，而影響評選結果，A 公司因而順利得標，並由得標廠商轉由乙向大陸地區採購劣質緊急避難包交貨，直接圖利 A 公司不法獲利約 845 萬元，事成之後乙交付甲賄款 90 萬元，乙同時把裝有現金 1 萬 5 千元的牛皮紙袋，拿到分隊長丙辦公室，對丙說：「你幫我很多忙，後面出貨的事，我就只是一個小意思…。」等語，但丙發現牛皮紙袋裝現金，隨即追下樓把現金交

<sup>11</sup>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p>還給乙，並向乙說：「我不能收任何東西，且父親也要求過，這是家規。」悍然拒絕乙的賄款。</p> <p>甲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偽證及圖利等罪嫌，一審被判刑 7 年 9 個月、二審改判 7 年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將甲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p>
3	風險評估	<p>(1)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不當接觸：</p> <p>甲與乙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造成外界質疑。</p> <p>(2)相關法治觀念薄弱：</p> <p>韓非子曰：「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副局長甲本應廉潔自持，竟利用受命為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採購小組召集人及評選會議主持人之機會，濫用職權助乙得標，並因而獲有不法利益，侵害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甚鉅，不僅背棄國民之託付與期待，更敗壞官箴。</p> <p>(3)權力過於集中：</p> <p>僅由一人或單位主管決定採購規格等招標細節，隻手遮天的可能性較高。</p> <p>(4)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p> <p>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p>

		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
4	防治措施	<p>(1)持續廉政宣導： 結合機關資源及業務特性，擇定公務倫理、圖利與便民、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之宣導教材，進行專案宣講，建立同仁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p> <p>(2)職務輪調，提升工作豐富度與挑戰性： 人員久任一職易發生倦怠現象或因循行事而失去創新改革動力，適時調整職務，避免同仁長時間接觸特定廠商，如發現有違法失職之虞，應立即處置。</p> <p>(3)群體決策或召開審查會： 為避免審標時發生徇私情形，可視個案成立招標規格審議小組(任務編組)，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應徵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全體出席小組成員之共識決議，來審定招標文件如有不同意見應確實以書面紀錄併附於採購卷宗內以明責任，防止弊端發生。</p> <p>(4)依法行政，整飭風紀不手軟： 對涉嫌不法之人員，不論其層級高低應本著勿枉勿縱及壯士斷腕之決心，從重嚴處、絕不寬貸，這樣才能樹立有尊嚴、</p>

		有清廉之消防人員形象。另對於收支顯不相符等有風紀顧慮人員應先期列冊輔導。
5	參考 法令	(1)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第 8 點第 2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2)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6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3)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 <sup>12</sup> 。 (4)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sup>13</sup> 。

<sup>12</sup>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sup>13</sup>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類型六、收受建商快速通關費，協助廠商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收受建商快速通關費，協助廠商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
2	案情概述	<p>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甲，對於轄內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合格與否，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之權限。由於建商需先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文後，才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為了加速審核過程，避免龐大利息支出，造成沉重資金壓力，多位建築、營造與消防公司負責人，透過管道從中行賄甲，以求快速通關。甲收賄後催促承辦人快速辦理該些公司之消防安全檢查進度，並協助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甚至罔顧部屬時程安排，自行聯繫申請人排定會勘期日，前後所得財物共計 66 萬。</p> <p>甲經高等法院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重判 10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記一大過，且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p>
3	風險評估	<p>(1) 行政程序冗長： 消防檢查許可函文核發時程拖延，將造成廠商龐大利息支出並造成沉重資金壓力，令不肖公務員有機可趁。</p> <p>(2) 案件分派未隨機分派：</p>

		<p>審查分派案件，因缺乏監督機制，而易發生因主管個人喜好，因案選人之情況。</p> <p>(3)無內部標準作業流程(SOP): 會勘作業標準不一，使承辦人難有判斷準則，造成承辦人無法依法行政之壓力。</p> <p>(4)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 消防許可函核發權責集中於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尚無其他第三方全力複查或抽驗申請案件，造成承辦人員有上下其手的機會。</p>
4	防治措施	<p>(1)建立稽核及複查制度： 業務單位及機關組成稽核小組，檢視本局受理檢修申報、實施複查及後續追蹤管制情形，並就結案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方式進行抽(複)查，透過層層管控，降低風險。</p> <p>(2)強化行政透明措施： 推廣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與進度查詢功能，使審查時程透明，杜絕不法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另為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設備圖審及查驗，採網路掛件及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此外，採2人以上會勘小組查驗案件，並定期更替搭配人員以避免風紀問題。</p>

		<p>(3)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 除各單位一級主管之輪調，另針對安檢相關人員，每3年檢討一次勤（業）務執行情形，依檢討結果予以調整，以防久任生弊。</p> <p>(4)加強主管督考責任： 單位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深入考核，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即時以「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表」通報處理，加重主管對屬員考核責任。</p> <p>(5)資料不齊全者或有缺失項目，落實一次告知：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應製作查驗紀錄表，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限期補正。</p>
5	參考 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sup>14</sup>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p> <p>(2)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p> <p>(3)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p>

<sup>14</sup>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類型七、利用職權更改自身考績，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職權更改自身考績，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2	案情概述	<p>甲時任消防局代理局長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依公務員考績法第 9 條<sup>15</sup> 規定，原應送請上級機關長官打考績，甲竟為個人私益將考績以浮貼表格方式覆蓋更改，並加蓋「代理首長」職名章之覆核，甲明知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原則，卻將自身考績由丙等更改為甲等，且未依規定迴避，因而獲得多達 20 萬餘元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本案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甲罰鍰 34 萬元。</p>
3	風險評估	<p>(1)擁有權限之人以身試法： 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意旨，其意不在於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甲對於涉及本人年終考績評核，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個人利益，以身試法。</p> <p>(2)相關法治觀念薄弱： 對於法律規範輕忽，以自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造成機關名譽及形象受損。</p>

<sup>15</sup>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p>(3)濫用代理權限作為個人圖利之工具： 甲未依規定自行迴避，而將自身考績由丙等更改為甲等，因而獲得多達 20 萬餘元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p> <p>(4)高階主管職務輪調制度： 宜結合培訓與銓敘機構之資源，凝聚多方共識與建議，有系統地對高階主管進行職務輪調。</p>
4	防治措施	<p>(1)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培養同仁相關法律概念，避免知法犯法，減少瓜田李下之嫌疑。</p> <p>(2)強化內控機制： 機關人事措施應落實人事法令規定，程序公開公平，防範此類案件再次發生。</p> <p>(3)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 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義務，並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p>(4)加強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 對於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案件，嚴予追究涉案人員所涉違失責任，不因職位而有區別，以期權責相符。</p>
5	參考法令	<p>(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sup>16</sup>、第 6 條<sup>17</sup>、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sup>18</sup>、第 12 條</p>

<sup>16</sup>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sup>17</sup>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sup>18</sup>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p><sup>19</sup>及第 16 條<sup>20</sup>。</p> <p>(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sup>21</sup>。</p> <p>(3)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sup>22</sup>。</p> <p>(4)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函釋<sup>23</sup>。</p>
--	--	---

<sup>19</sup>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sup>20</sup>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sup>21</sup>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sup>22</sup>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sup>23</sup>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利益之範圍。

## 類型八、承辦人便宜行事，自行填寫空白單據核銷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承辦人便宜行事，自行填寫空白單據核銷
2	案情概述	<p>某市政府審計處查察，市府消防局分隊有多筆核銷單據，核銷項目包含各大隊及分隊全年度經常性辦理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訓練、會操、觀摩活動、宣導、演習協勤誤餐費、洗衣費及辦公費…等，核有不同廠商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書寫字跡雷同之情形。</p> <p>本案相關同仁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書面警告、申誡等處分，總計55人受到懲處。</p>
3	風險評估	<p>(1)消防業務繁雜及隊員不諳核銷相關規定：</p> <p>各分隊總務人員由隊上隊員兼任，相關核銷事項繁瑣且複雜，人員對於相關規定疏於瞭解。</p> <p>(2)承辦人貪圖便利：</p> <p>廠商漏未書寫買受人欄位，不符合相關核銷規定，須補填寫或更正，文件往返耗時，為求便利順利核銷，由分隊承辦人員自行書寫。</p> <p>(3)店家不熟悉收據填寫方式：</p> <p>店家店務繁忙，不了解收據填寫方式及應具備之要件，於店家負責人同意之情況下，由承辦人員代為填寫。</p> <p>(4)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p> <p>相關人員為求經費順利核銷，罔顧法律</p>

		<p>規定及心存僥倖。</p> <p>(5)相關監督審核機制效果不彰： 業管單位針對憑證進行書面審核，未積極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致使有心人士得以利用此漏洞上下其手。機關應強化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稽核，不定時核對帳務資料及檢查核撥經費支付情形，及時發現作業異常徵兆，以防止不法弊端發生。</p>
4	防治措施	<p>(1)統一採買，節省公帑： 大量消耗物品由局本部秘書室統一採購或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方式辦理，減低分隊採購業務量及降低風險。並應衡酌往年需求狀況與庫存情形，擬訂周妥之採購計畫，依實際需求辦理採購。</p> <p>(2)電腦化管理物品作業： 登記工作應有專人負責隨收隨登，隨發隨登，不得積壓、遺漏或錯誤，應設置消耗品登記月報表，按月彙整，有效管理分隊資源狀況並避免浪費。</p> <p>(3)加強同仁法紀觀念： 各分隊隊員應瞭解核銷真實及合法之重要性，同仁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4)強化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之審核機制： 會計室除比對單據數量金額是否違</p>

		誤，品項與佐證資料是否相符，始可辦理撥付款項外，更應適時宣達單據核銷覈實之重要性，經層層控管檢視機制，抑制弊端發生。
5	參考 法令	(1)刑法第 210 條 <sup>24</sup> (偽造私文書罪)。 (2)刑法第 214 條 <sup>25</sup>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sup>24</sup>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25</sup>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